



全副武装的民警在一审法院外警戒。摄影/周晓辉

李捷云当时已年过 60，是广州法律界的前辈，毕业于政法大学法律系，属广东省司法厅副厅级巡视员，时任广东商务金融律师事务所律师，以打刑事官司闻名。

李捷云于 1998 年 4 月中旬首次向张子强了解案情。当时张子强并不认罪，神气十足，还让李捷云代写申诉书，要求遣返香港审理，理由是相关犯罪地点不在内地，而且还要因此

投诉广东省公安厅。除了上述要求外，张子强还要求李捷云通知其妻子取款。

至 1998 年 6 月中，李捷云第 4 次会见张子强，只见张子强的神情沮丧，往日那种傲气荡然无存。张子强对李捷云说，内地公安已经掌握了他的绑架、走私军火等方面的罪证，大概是得知团伙成员已开始交待案情，他对自己的前景十分不乐观。张子强表示，内地是有死刑的，不知道自己的行为会不会被判重刑，因此一再要求李捷云代其向公安部门提出遣返香港受审，并希望李捷云多向他介绍一些内地的法律常识，带些内地的法律书籍给他。

李捷云认为，张子强提出由内地遣返香港受审的要求是不合理据的，根据内地刑法及相关法律，港人在香港犯罪，在内地落网是可以落网当地审判，以前有过同样的例子。同时，李捷云还表示，他不可能代张子强妻子交款给张子强。后来，张子强一怒之下不再聘用李捷云做自己的辩护律师。

经过前期不如意的委托律师经历，张子强决定要自己找律师，不想让别人掌控自己的辩护安排。在决定辞退李捷云律师后，他立即通过公安部门通知家属聘请其认可的内地律师。

由香港律师团陪同，张子强家属团在内地多家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考察并与候选的办案律师进行交流。反复磋商后，最终确定由广东宏安信律师事务所（当时名为广东宏安律师事务所）的童建华律师作为张子强在国内律师团的首席辩护律师，担任其一、

二审辩护律师。

据童建华律师介绍，张子强的家属非常希望在中国内地找一位有香港工作经验、精通内地法律并熟悉香港法律、办案功底扎实、辩护能力强、有成功的刑事辩护经验的律师，并且要求该律师具备熟练的粤语沟通能力，与中国内地相关部门，以及与张子强本人、家属团及香港律师团进行良好沟通。

20 世纪 90 年代，内地的律师人数并不多，广州的执业律师也仅为几千人。特别是能够与香港律师界有长期的业务往来，能够有良好的沟通，能够了解粤港两地法律的律师更是少数。

童建华出生于广州的律师世家，他的父亲早年作为外派交流律师，曾在香港工作了很长一段时间，与当地的律师界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童建华也因此经常与香港的律师一起合作共事，熟悉香港的法律，特别是对香港办理刑事案件的办案程序很熟悉。童律师也曾经在国内司法行政体制内工作，对司法体制比较熟悉，对证据采集、办案程序、适用法律等都很了解。这大概是他被张子强及其香港律师团选中为首席辩护律师的原因。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本案一审开庭的前夕，广东省、广州市司法部门经过认真审查，依法接受本案 36 名被告聘请的中国内地律师为其进行辩护。

张子强绑架勒索案的发生、侦查及审判发生在香港回归前后，全世界的目光都盯着这个案件，他们要看看